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9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九届会议

2018年10月15日至1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

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国际合作条款而开展的活动

秘书处的报告

一. 引言

1. 国际合作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框架内享有突出地位。除了在第一条中确定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是其宗旨之一外，《公约》还就多种国际合作方式作出详细规定，如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执法合作、联合调查和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合作。《公约》的国际合作条款是全面的，有助于缔约国努力制定适当和有效的刑事司法和执法对策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关于司法协助的《公约》第十八条是可称作“司法协助袖珍条约”的条款的范例，因为在没有订立关于相同问题的双边或其他多边条约的情况下，即可使用该条。此外，《公约》第十六条列明了提高《公约》所规定罪行相关引渡机制的效率的最低基本标准。

2. 过去几年，负责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政府间机构尤其关注将《公约》作为国际合作的法律基础的问题，以及与这类用途有关的实际问题。特别是，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一直协助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解决《公约》国际合作条款执行工作的实际问题，包括与积极参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中央和(或)其他主管机关的作用、职责和强化有关的问题。

3. 根据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的审议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在2015年10月和2016年10月的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题为“增强中央机关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的有效性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第8/1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第一次重点详细概述了中央主管机关工作的相关运作和实践方面，并要

* CTOC/COP/2018/1。



求采取一致行动来改善和促进这项工作，以此作为有效国际合作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前提条件。在同一份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4. 本报告概述了自 2016 年 10 月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以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执行《公约》国际合作条款所开展的活动，特别是为了执行第 8/1 号决议所开展的活动。

二. 缔约方会议第 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A. 建立联系

1. 促进中央机关之间当面接洽

5.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8/1 号决议中大力鼓励缔约国促进中央机关之间当面接洽，包括通过区域网络，或者采用视频会议等虚拟手段，还强调中央机关之间的接洽对于审议请求执行情况、讨论相互合作的障碍以及找到这些难题的解决办法尤为重要。为了支持缔约国在这方面的工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7 年 10 月 5 日和 6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专家组会议，这次会议汇集了来自阿根廷、奥地利、佛得角、中国、法国、牙买加、肯尼亚、尼日利亚、挪威、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新加坡、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中央机关的专家，或者直接负责中央机关工作的从业人员。此外，阿尔及利亚、墨西哥、沙特阿拉伯、西班牙和俄罗斯联邦常驻维也纳代表团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与会者交流了关于以下问题的经验和良好做法，例如中央机关的建立及这些机关的作用和职能；机构间合作；关于法律要求和程序的资料的提供；案件管理和追踪；请求和来文的保密；磋商做法；与请求书和证明文件的翻译有关的挑战；传输渠道和电子证据，最低限度的请求和拒绝理由；将《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国际合作的法律基础；以及能力建设和资源。

6. 此外，2017 年 10 月 4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区域司法合作网络非正式会议，英联邦联络人网络、欧洲司法网、伊比利亚—美洲国际法律合作网、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大湖区司法合作网络，以及应对中亚和南高加索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中央主管机关和检察官网络参加了此次会议。与会者着重强调了加强合作、信息共享和参与彼此活动的益处。此次会议商定建立一个非正式协调机制，以确保各网络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为了在维也纳或其他适当的地方定期组办此类会议，需要获得财政资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展为此目的所作的筹资努力。

2. 建设网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应对中亚和南高加索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中央机关和检察官网络，以及大湖区司法合作网络。大湖区司法合作网络仿效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及其他此类网络的模式，是由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下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和 2 日在喀土穆提出的。该网络将由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共同领导，并由特使办公室予以政治支持，将涵盖 12 个国家（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卢旺达、南苏丹、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

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支持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培训师培训方案，该方案旨在促进同行之间的知识转让。来自贝宁、布基纳法索、佛得角、科特迪瓦、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多哥的 333 名检察官、法官、执法人员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官员参加了培训师培训会议。

9. 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与其他方案和网络合作，促进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并增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调查和起诉不同形式跨国组织犯罪的能力。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加强拉丁美洲、加勒比和西非可卡因路线沿线刑事调查和刑事司法合作的方案与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共同为加纳和尼日利亚两国的禁毒机构组办了一次培训会议，以交流起诉贩毒案件的良好做法，增强跨界合作。

10. 此外，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6 日，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与西非中央机关和检察官和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在塞内加尔举行了一次联席会议，超过 40 名来自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国家及毛里塔尼亚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官员，以及西非经共体法院和西非经共体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者讨论了西非经共体区域内的引渡挑战以及在扣押、冻结、没收和管理犯罪所得方面遇到的阻碍。

11. 预防和应对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全球行动和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维也纳组织了一次区域合作讲习班，来自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冈比亚、加纳、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和塞内加尔的专家和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联络人参加了此次讲习班。

B. 便利中央机关之间的合作的工具

12. 在第 8/1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鼓励缔约国最充分、最有效地利用现有技术便利中央机关之间的合作，包括在国家一级制作的网上资源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作的相关工具，如名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分享平台”（夏洛克）的知识管理门户和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在中央机关之间建立虚拟网络，并探讨安全电子通信的可行性；

13. 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扩大了夏洛克门户网站，纳入新的数据库和功能，包括将恐怖主义这个新增的犯罪类型加入其中，以及增设一个新的战略数据库，提供行动计划和各项战略等战略文书方面的信息，以促进《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在区域和国家的执行。

14. 从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有 237,703 个用户访问了夏洛克门户网站，最高时每天有 1,000 多个用户，这表明用户数量在不断增加。访问夏洛克门户网站用

户最多的 10 个会员国依次是美国、印度、秘鲁、墨西哥、危地马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阿根廷、哥伦比亚、菲律宾和联合王国。

15. 向全球开放和使用多种语文是夏洛克门户网站的重要目标，为此，该门户网站已译为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供用户使用。夏洛克门户网站还可适用于所有装置，用户可通过移动技术查阅其中的资料。

16. 夏洛克门户网站的立法数据库目前载有超过 318 项关于引渡的国内法律条款和 239 项关于司法协助的国内法律条款，这些条款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可以协助中央机关和主管机关了解其他合作国家的法律框架。这些法律还为主管机关提供了关于给予司法协助和引渡请求的法律基础的信息。此外，该数据库还提供关于在某一特定国家可以给予的援助类型的信息，例如为了扣押、没收和资产追回的目的，为有关人员自愿在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出庭提供便利，或者为了传输信息等目的的援助。在交叉问题清单中浏览，并在“国际合作”下选择某一类别，便可获取这些资源。¹

17. 夏洛克门户网站中的判例法数据库还可用于研究目的。该数据库目前载有 54 个为引渡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案例、32 个为没收和资产追回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案例，以及 80 个司法协助案例。其他案例则具体而详细地阐述了国际合作的各个方面，例如关于被判刑人的移管和刑事诉讼的移交的国际合作，以及国际和区域执法合作。在该数据库所载的所有案例中，就夏洛克门户网站所涵盖的 15 个犯罪类型之一提出了国际合作请求，并且这一请求得到了准许。在交叉问题清单中浏览，并在“国际合作”下选择某一类别，也可以查找这些案例。²

18. 最近建立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数据库向主管机关概述了被请求国家加入的条约，因此提出请求的主管机关可以知道针对具体的被请求国家，可以使用哪些条约作为国际合作的法律基础。2018 年 6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夏洛克门户网站上新增了一个部分，搜集与电子证据收集和共享有关的所有资料。在这个部分，用户可以获得与该主题有关的不同法律信息，例如法律、判例和参考书目。

19. 此外，2018 年 5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宣布重新开发的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可在网上获取，该工具能够协助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快速起草司法协助请求。³经过重新开发的该工具整合了资产追回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其他形式或手段，包括移交刑事诉讼、视频会议、以及酌情包括为开展控制下交付而展开的联合侦查。该工具重新开发的版本还包括一个数字证据模块，其中考虑到打击犯罪国际合作领域的所有相关发展，并涵盖下列形式的合作：迅速保存所储存的计算机数据，确保对已存储数据的获取，以及实时收集流量数据。

20. 司法协助请求撰写工具将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国家主管部门名录挂钩，以便检索外国主管部门的联络信息，用于编写司法协助请求书。该工具还将与夏洛克门户网站挂钩，以便从业人员轻松获取各种不断更新的信息，包括国家指南、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相关的法律条款以及其他补充资源。

¹ 可查阅 www.unodc.org/cld/v3/sherloc/legdb/#/crossCuttingIssues。

² 可查阅 www.unodc.org/cld/v3/sherloc/cldb/index.html?lng=en#/cross-cutting。

³ 可查阅 www.unodc.org/mla/en/index.html。

21. 在许多活动场合中介绍了重新开发的司法协助请求撰写工具，包括国际检察官协会第二十二届年会（2017年9月10日至15日，北京）、八国集团里昂—罗马打击犯罪与恐怖主义小组刑事和法律事务分组会议（2017年10月3日至5日）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亚洲及太平洋执法网络会议（2017年11月15日至17日，大韩民国）。

2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在夏洛克门户网站平台上，管理和更新199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有组织犯罪公约》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名录。根据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第六次会议的建议，2016年版名录分两个部分介绍情况。目前版本的名录还纳入了关于刑事事项非正式合作的渠道和信息；相关立法、模式和指导方针的信息，以及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法律基础的信息；以及可适用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清单。该名录还包括按照大会第68/186号决议的规定，经指定便利在《有组织犯罪公约》适用范围内开展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文化财产贩运的联络点名录的信息。正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322(2016)号决议的规定，扩大该名录的范围，使其涵盖在恐怖主义案件中开展司法合作的主管机关。

23. 自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调整了其网站上关于国际合作的部分。⁴采取这一举措的理由是，要为那些努力搜寻国际合作相关问题信息的刑事司法从业人员、专家、会员国代表和包括学术界人士在内的其他用户营造一个方便使用的“一站式”网上环境。相关信息可在网站新建的部分获取，并按照以下类别划分：在促进司法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通过各项决议和决定采取切实行动的政府间机构；方便人们获取关于现行国家做法和战略及国际合作要求的法律、判例和其他资料的数据库；根据国际公约相关规定经指定的国家主管机关名录；关于国际合作各领域的专门法律和技术出版物和工具；以进行能力建设、推动在刑事事项上开展有效国际合作为重点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活动；作为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建立信任及在从业人员之间建立联络的工具和平台的国际合作网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培训课程和电子学习模块；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的活动和事件的新闻和最新情况。

C. 技术援助

24.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8/1号决议中促请缔约国包括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作，促进培训和技术援助，以便利根据《公约》进行国际合作，在这方面，鼓励缔约国将在其中央机关和其他相关机构内部增强知识和能力列为优先工作。

25. 通过其设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别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2017年5月3日和4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不里士举行的以司法协助和引渡为重点的国际司法合作国家会议提供了实质性支助和贡献。此次会议是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部国际事务司密切协调组织的，来自司法机关的高级官员和德黑兰、大不里士和东阿塞拜疆省的法律官员参加了会议，从国家和国际视角围绕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实务和法律方面开展了讨论。

⁴ 可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international-cooperation/index.html。

26. 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阿富汗及其邻国区域方案次级方案 2, 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和 8 日在比什凯克组织了关于促进西亚和中亚各国合作以便更好地解决被判刑人员国际移交问题的区域讲习班。

27. 此外, 在过去两年,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代表为来自 46 个国家的专家提供了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培训, 结果参训人员对相关知识的了解增加了 33%。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司法教育倡议制定了打击有组织犯罪模块。在这方面,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了两次专家组会议, 并启动了关于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性别相关问题的研究, 以及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以及有组织犯罪与网络犯罪之间的联系的研究。

28.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在马耳他举办了促进打击影响地中海的海上偷运移民国际司法合作的区域培训讲习班。这是打击海上偷运移民的一系列跨区域讲习班的第四次, 来自中东、北非和欧洲联盟国家的检察官、法官和中央机关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联盟海军地中海索非亚行动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有关人员与会, 以共享良好做法, 学习如何更好地在偷运移民案件中利用司法合作和了解可用于此目的的工具。

29. 此外,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在突尼斯举办了次区域讲习班, 以促进偷运移民案件中的国际合作。参加此次讲习班的专家包括来自突尼斯、埃及、利比亚和苏丹的检察官、警官和主管部委官员。

3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欧洲联盟的资助下, 于 2016 年 6 月启动了关于加强拉丁美洲、加勒比和西非可卡因路线沿线刑事调查和刑事司法合作的全球方案。在此方案框架下,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刑警组织和透明国际合作, 正在向 12 个国家(阿根廷、巴西、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佛得角、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加纳、几内亚比绍、尼日利亚、巴拿马和秘鲁)提供技术援助。通过该方案提供的主要援助领域分别是: 能力建设; 加强刑事司法机构(执法和司法机关)侦查、调查、起诉和判决贩毒及相关有组织犯罪案件的能力; 促进刑事司法机构(执法和司法机关)间进行区域及区域间合作; 以及加强体制廉政和刑事司法机构问责制。迄今为止, 该方案已开展了 80 项能力建设活动, 这些活动的目标是加强中央机关之间的国际司法合作, 并简化其工作安排。

31. 在收到正式的支助请求之后,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8 年 8 月向布基纳法索和马里两国的主管机关提供了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的立法援助, 开展了案头审查, 并提供了有关法律草案内容的法律咨询服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向冈比亚的主管机关提供了立法援助, 对该国药物管制立法草案中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条款进行了一次案头审查。

D. 促进及时执行协助请求或合作请求, 适当情况下包括索取电子证据的请求

32.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8/1 号决议中吁请缔约国为中央机关提供工作人员、设备, 并赋予其权力, 使这些机关在缔约国内各政府机构之间以及与其他缔约国的关系上发挥有效的协调作用, 以确保有效实施《公约》中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内容, 并协助促进及时执行协助请求或合作请求, 适当情况下包括索取电子证据的请求。

33. 根据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在 2015 年 10 月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并经缔约方会议第 8/1 号决议核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将电子证据议题纳入现有和仍在开发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工具的主流。

34. 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在 2017 年 10 月第八次会议上总结评估了在涉及电子证据的国际合作方面的发展情况、良好做法、遇到的挑战和吸取的经验教训，特别侧重于上述实际问题。工作组还讨论了技术援助和培训方面的问题，包括秘书处在编制和提供关于加密货币调查的培训师培训课程方面的工作。

35. 工作组还请尚未修正本国立法的缔约国考虑修正立法，以明确界定法庭中证据可采性的规则以及对行使特殊侦查手段的要求，以供在电子证据系获自国外的情况下予以考虑和适用，并在适当情况下修订本国的现行司法协助程序，使之适应关于索取和处理电子证据的请求；建立或加强用于获得电子证据的有效信息共享网络。

3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举行的“采取刑事司法对策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网络犯罪，途径包括加强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合作”专题讨论编制了文件，并提供了组织和实质性支助。正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制的专题讨论指南中指出的那样，开展国际合作打击网络犯罪对刑事司法和执法机关而言是一个日益棘手的挑战，并且由于电子证据具有易于丢失的性质，必须及时采取措施，包括由服务提供商保护和生成数据，并且必须具备要求采取专门调查行动的能力。在这方面遇到的挑战包括，迟迟不采取对策，往往超出了数据保留期限，可能会使犯罪者得以永久销毁关键的电子证据；被请求的主管部门缺乏承诺，不能灵活变通；被请求的主管部门是否提供可以在刑事诉讼程序中采用的证据；以及合作国家在刑事罪行定义上的差异。

3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还审议了可以采取何种方法，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际合作提供便利，例如加快司法协助进程，具体方法包括：区分所要求提供的证据的类型；在中央机关内单独设立打击网络犯罪的部门；监测和审查司法协助事项上的个案做法，包括通过统计涉及电子证据的司法协助请求，以提高响应能力和效率；更频繁地开展警方间的合作，作为司法协助模式的有益补充，以确保及时响应紧急协助请求；开展重点突出和更密集的培训，以加强有关网络犯罪和电子证据的司法协助、警方间的合作以及其他形式国际合作；加强一周 24 小时联络点网络之间的信息和经验共享；在执行司法协助请求任务的国家机关一级分配资源，并加强它们与中央机关的协调，以便及时作出反应。

3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支持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以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对此采取的对策；专家组是唯一在联合国系统内以信息交流为重点，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和其他对策，并提出新的对策的平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专家组第四次会议提供了会议服务。在这次会议上，专家组通过了主席关于专家组 2018-2021 年工作计划的提议，其中阐述了各项议题和专家组在此期间的时间表。专家组第四次会议还审议了“立法和框架”和“刑事定罪”的议题。“国际合作”议题将在专家组以后的某次会议上得到审议。根据已经通过的专家组工作计划，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会议上，报告员将在秘书处的必要协助下，根据讨论和审议情况，负责拟订会员国提出的初步结论和建议清单，其内容应当精确并侧重于加强切实的打击网络犯罪对策。此外，根据

已经通过的工作计划，清单将作为会员国建议汇编，列入专家组会议简报，以供至迟在 2021 年举行的评估会议上作进一步讨论。

39.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与国际检察官协会合作，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和 13 日及 6 月 5 日和 6 日在维也纳共同举办了两次专家组会议。这两次会议旨在为编写有关中央机关、检察官和调查人员在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境有组织犯罪调查中从国外司法管辖区获取电子证据的实用指南奠定基础。会议为分享国家法律和指南、以及从位于外国司法管辖区的通信服务提供商处获取电子证据方面的真实案例提供了机会。实用指南最终版本定于在 2018 年 9 月公布。

E. 支持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的工作：会议的时间安排和组织及审议的主题框架

40. 两年前，在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召开十周年之际，秘书处简要介绍了工作组被赋予的任务授权和已完成的工作，以及工作组提交缔约方会议以促进更高效地实施《公约》国际合作条款的建议和反馈。⁵

41. 在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成立十年后，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8/1 号决议中重申其 2016 年 10 月 8 日第 3/2 号决定，其中决定使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尽可能最好地利用现有资源，安排工作组未来会议的时间，为此采取的办法包括与其他国际会议相协调。

42. 在第 8/1 号决议通过后的报告所述期间，遵循了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会议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衔接举行的时间安排和组织做法。在 2017 年 10 月和 2018 年 5 月举行了这类衔接举行的会议，包括讨论关于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8/2 号决议，编制《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审查调查问卷的议程项目的联席会议。因此，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提供了一个平台，用于讨论将会作为信息收集工具的调查问卷的案文，该调查问卷是《有组织公约》包括其国际合作条款实施情况审查机制的一部分，各缔约国正在对这项机制进行审议。

43. 此外，工作组继续按照既定惯例，与其他政府间进程和会议协调合作。在此背景下，自 2012 年以来，已就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同政府间专家会议之间发挥潜在的协同效应，以改进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的国际合作这一问题进行了讨论。在 2012 年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上，发言者们指出，这两个机构某种形式的协调工作可产生效益。此外，讨论谈及了这两个机构及成员代表的级别之间的相同之处、从这两项公约中产生的许多交叉问题，以及许多国家的中央机关同时负责处理这两项公约下的国际合作请求这一事实。

44. 在此背景下，在 2012 年和 2014 年遵循了两个机构的会议衔接举行的做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其他场合下，两个机构举行的会议仅仅相隔几天。在所有情况下，秘书处安排了相互提供最新情况并分享各自会议上的讨论要点，以便更好地进行协调和信息交流。

45. 工作组开展工作已有十年，其在 2016 年 10 月第七次会议上就专题工作框架提出建议，即缔约方会议可考虑制定一项包含常设项目和专题讨论的多年期工作计

⁵ CTOC/COP/WG.3/2016/2.

划，以便就实施《公约》国际合作条款的所有方面开展有序和全面的对话。⁶自 2016 年第七次会议以来，工作组就今后会议上的专题讨论可能出现的问题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这些建议载于这些会议的报告当中。⁷根据这些建议，在工作组会议的筹备过程中，秘书处编写了实质性讨论主题的建议，供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进一步审议和核可。

46. 有鉴于此，工作组针对以引渡程序实际问题为重点的广泛主题展开了讨论：从中央机关之间双边磋商的良好做法，包括筹备、案件追踪、培训和参与，在引渡进程不同阶段的相互磋商和信息分享（同时考虑到第 8/1 号决议第 10 段），到在加快引渡进程中遇到的挑战，不一而足。此外，工作组有机会在 2017 年 10 月第八次会议上首次审议刑事程序的移管（一种单独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形式），从而有助于更好地了解《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二十一条的执行要求。工作组对这些专题的讨论扩大了工作组最初的任务授权范围，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2/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是就有关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的实际问题展开实质性讨论。此外，工作组继续审议在获得电子证据方面的事态发展，以遵循其既定做法。⁸此外，在贯穿各领域的基础上，根据第 8/1 号决议的总体政策指导，工作组讨论了关于中央机关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职能和强化的问题。

47. 关于对所有上述实质性项目的讨论，工作组在方法上采取了各种做法。秘书处的一贯做法是编写会议文件，概述所讨论议题的实质内容。⁹在必要时，相关议题（主要是与工具或其他培训材料有关的最新情况）是以秘书处代表专门介绍的方式加以介绍。某些议程项目下的讨论由各区域组事先确定并通知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的讨论小组成员牵头。工作组会议期间的讨论也因区域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作专题介绍，分享与国际合作有关的区域观点和良好做法而得以丰富。

48. 在参加和与会方面，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8/1 号决议中鼓励缔约国便利中央机关积极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工作组的相关会议，特别是国际合作工作组的会议，以交流国际合作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增强政府专家特别是从业人员之间的关系，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安排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未来会议的时间，以便于各中央机关参加。

49. 72 个缔约国参加了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举行的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在这些与会者中，57 个缔约国从各自首都派出专家（相当于 79% 的参加会议的缔约国），工作组会议与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并行举行，这在部分程度上解释了这一比率如此之高的原因。但正如下图所示，在工作组后来的会议上，从首都派出专家的与会国的数量和比例均有所减少。因此，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八次会议上，有 85 个缔约国参加会议，但只有 44 个国家从其首都派出专家（52% 的参加会议的缔约国）。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九次会议上，有 72 个缔约国参加会议，但只有 31 个国家从其首都派出专家（42% 的参加会议的缔约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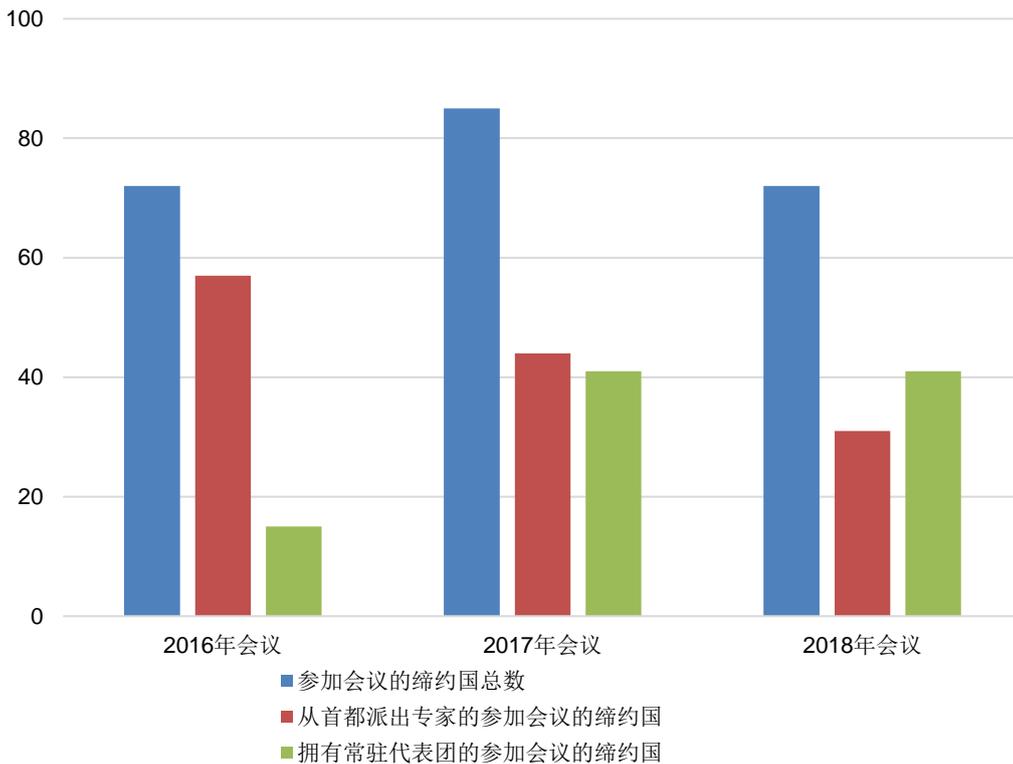
⁶ CTOC/COP/WG.3/2016/2，第 43(b)段。

⁷ 见 CTOC/COP/WG.3/2016/4，第 3 段；和 CTOC/COP/WG.2/2012/3-CTOC/COP/WG.3/2012/4，第 39 段。

⁸ CTOC/COP/WG.3/2015/4。

⁹ 见 CTOC/COP/WG.3/2017/2、CTOC/COP/WG.3/2018/2 和 CTOC/COP/WG.3/2018/5。

图
参加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会议的缔约国数量



三. 结论和建议

5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始终致力于协助缔约国履行《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国际合作条款。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致力优先将缔约方会议在该领域提出的政策指导化为行动，包括尤其是将 8/1 号决议所载的政策指导化为行动。

51. 为进一步作出改进，缔约方会议不妨：

(a) 继续鼓励缔约国根据第 8/1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依据本国法律框架尽可能最广泛地使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将《公约》作为国际合作法律依据的具体案例，以期扩充被称为“法律和资料电子交流站”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内已有的信息，编写载有《公约》生效以来 15 年内积累的关于该问题的知识的案例摘要，并且有可能定期更新这份摘要；

(b)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研究活动，编写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确定的《公约》下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相关主题和专题的一系列讨论文件，在此过程中，请缔约国提供预算外资源以支持这项工作；

(c) 根据第 8/1 号决议，探讨可以采取何种切实可行的办法，并鼓励各国提供资金，以便举行双边和（或）多边中央机关代表会议，包括在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会议间隙举行此种会议，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并且在同样情况下基于相同的理由，探讨定期举行区域司法合作网络代表会议的问题；

(d) 根据第 8/1 号决议的规定，审查实际办法和手段，以确保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相关会议的《公约》缔约国中央机关的从业人员始终维持在较高比例。
